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16

**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**  
**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原名称为“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其孳息（包括送股、转股和现金红利）为标的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具体详见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接到彩虹集团通知，彩虹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6】719号），深交所对彩虹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